

券代：000759

券：中

公：2024-061

202



中 份 公（以下 “公 ”） 于 202 10 2
以 与 决 公 202 临 东会，
会 关事 下：

中 份 公 202 临 东会。
公 十一 事会。
东会 关 、
公 。

1. 会：202 10 2 （ 五）1 00。

2. ：

券交 交 为202 10 2 1 — 2 ，
0—11 0，1 00—1 00；

券交 互 （ // . . . ）
为202 10 2 1 —1 00。

与 。公
券交 交 互 （ // . . . ） 全体
东 供 ， 东 以 内 上 使
决 。

公 东 中 一 决 ， 一 决 出
决 ， 以 一 决 为准。

202 10 1 （ 五）

1. 公 份 东 其代 人；

于202 10 1 下午 中 分公 册 公 全体

东 出 东会， 以以书 代 人出 会 加
决， 东代 人不 公 东。

2. 公 事、 事 人
. 公 .

北 区 华 0 三 1 会 .

		列 勾 以
1.00	关于 一 东	

上 公 十一 事会 八 会 , 十一 事会
六 会 关 事人 不 半 , 决 , 交公
东会 。具体内 公 刊 关公 。

上 公 中 (公 事、 事、 人 以 单
公 %以上 份 东以 其他 东) 决 况 单
公 。

上 关 人 () 份 公 、 华 公
东会上 决。

202 10 21 (00 12 00, 1 00 1 00)。

1. 个人 东 人 份 件、 东 卡 (个人 东 人出 会
, 其 代 人 书 件、 人 东 卡、 人 份 、
代 人 份 件) 办 ;

2. 人 东出 人 加 单位公 一 业 副 印
件、 东 卡、 代 人 件、出 人 份 件 (人 东 代
人出 会 , 其 代 人 加 单位公 一 业

副印件、书件、代人件、代人份印件、
代人份件)办

。代人份件、书件、人份、
人东卡凭

。东以书信函、件传办。

北 区 华 0 三 券事务。

信函：公 券事务，信函上“东会”。

：北 区 华 0 三 券事务

：002

：

传：02 - 2 200

东会 会 会 半，出 会 东、交。

东以 交 交 互 (// . .)
加。(加 具体作 内 件1)。

件1：《加 具体作 》

件2：《 书》

中 份 公
事 会

202 10 10

件 1:

1. 代 与 : 代 为 “ 0 ”, 为 “中”。

2. 决 举 。
于 , 决 : 、 、 。

1. : 202 10 2 交 , 即 1 2 , 0 11 0
1 00 1 00。

2. 东 以 券公 交 交 。

1.互 为 202 10 2 (东会
) 上午 1 , 为 202 10 2 (东会) 下午
1 : 00。

2. 东 互 , 《 券交
务 份 业务 (201 修)》 办 份 , “ 交
书” “ 交 务 ”。具体 份 互
// . . 则 。
. 东 务 书, // . .
内 交 互 。

件 2:

兹全 先 ()代 单位(个人), 出 中 份
公 202 临 东会 代 人依 以下 下列 。
人 决 做出具体 , 人 使 , 以其
为 。

		列 勾 以			
1.00	关于 一 东				

人 ():
人 :
人 份 (业):
人 东 :
人 :
人 份 :
书 :
: 202